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收購待售股權及  
承擔所承擔EPC負債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EPC承包商及霍林競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所承擔EPC負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EPC承包商及霍林競日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所承擔EPC負債。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收購霍林競日全部股權而言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霍林競日；及
- (iv) 擔保人。

就承擔所承擔EPC負債而言

- (i) 買方；
- (ii) EPC承包商；及
- (iii) 霍林競日。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EPC承包商、霍林競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等協議之主題事項

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霍林競日100%股權及承擔所承擔EPC負債。

霍林競日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霍林競日項目之開發及建設。於本公佈日期，霍林競日項目之建設已經完成，而發電廠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接駁電網。

摘錄自霍林競日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1,728)	828,91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1,728)	828,919

霍林競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3,566,000元及人民幣1,777,000元。

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與EPC承包商及霍林競日就承擔EPC負債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承擔霍林競日於上述協議產生之債務及負債；
- (ii) 所有有關該等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文件及協議已獲簽署；已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等文件須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簽署上述文件不會構成違反所有法例、規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約安排之條款；

- (iii) 該等協議項下之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完整、真實及準確，及並無欺騙及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被認為屬重大的事宜；
- (iv) 下列文件已由賣方正式提供予買方：
  - (a) 霍林競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批准賣方轉讓所有霍林競日股權予買方；及批准修訂霍林競日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霍林競日之相關商業登記證及牌照；
- (v) 於簽署所有交易文件後，霍林競日之業務、財務狀況或資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對該等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合法性構成可能遭提出或威脅之訴訟或索償，或有關訴訟或索償可能對霍林競日之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
- (vi) 霍林競日之股東名冊已就該等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獲更新，及霍林競日已向買方發出付款證明。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i)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EPC負債，此等總額約為人民幣271,11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就股權變動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及賣方發出妥為付款收據後三(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股權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
- (ii) 買方須於該等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EPC承包商支付有關霍林競日項目的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27,010,000元；

(iii)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向霍林競日作出貸款之形式向EPC承包商支付有關霍林競日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30%，即為數人民幣81,030,000元：

(a) 自轉讓霍林競日全部股權生效日期起計已過去45日；

(b) 與霍林競日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已正式轉交買方；

(c) 與發展、建設及經營霍林競日項目有關之所有相關原始文件已正式由EPC承包商轉交霍林競日；及

(d) EPC承包商已就霍林競日項目向霍林競日發出發票。

(i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向霍林競日作出貸款之形式向EPC承包商支付有關霍林競日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45%，即為數人民幣121,550,000元：

(a) 自轉讓霍林競日全部股權生效日期起計已過去90日；

(b) 霍林競日項目已通過由共同委任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之質量檢測，顯示霍林競日項目之質量標準已符合該等協議所規定之必要要求；

(c) 霍林競日項目及其配套設施之所有不足之處已整改；

(d) 與霍林競日項目有關之所有相關文件已正式轉交霍林競日；

(e) 已取得與載於該等協議的霍林競日項目融資相關之所有批文；

- (f) 已完成及／或取得該等協議之所有安全、消防、環境及整體項目檢查及批文；及
  - (g) EPC承包商已就霍林競日項目向霍林競日發出發票。
- (v) 於下列條件獲達成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向霍林競日作出貸款之形式向EPC承包商支付有關霍林競日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5%，即為數人民幣13,510,000元：
- (a) EPC承包商已代表霍林競日取得與載於該等協議建設及經營霍林競日項目相關之批文；及
  - (b) EPC承包商已就霍林競日項目向霍林競日發出發票；及
- (vi) 於質保期完結時，買方須向霍林競日以貸款之形式向EPC承包商支付有關霍林競日項目的所承擔EPC負債之10%，即為數人民幣27,010,000元，並假設已達成該等協議所載之質量標準及概無發生與經營霍林競日項目有關之重大事宜。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買方、賣方及EPC承包商經考慮霍林競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霍林競日項目將產生之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買方達成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收購霍林競日將於完成向相關所在地工商局登記當日完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EPC承包商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霍林競日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主要從事發展及建設一個3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於中國投資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收購事項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並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根據上文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載列於各自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權及承擔EPC負債
「該等協議」	指	(i)由買方、賣方、霍林競日及擔保人就收購待售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及(ii) EPC協議
「承擔EPC負債」	指	所有根據EPC協議由霍林競日於霍林競日項目產生之債務及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由買方、EPC承包商及霍林競日就霍林競日項目提供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EPC承包商」或「擔保人」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霍林競日」	指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霍林競日項目」	指	霍林競日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擁有、建設及經營之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霍林競日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温州競日機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